

2026 年 7 月 15 日

董事局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夏慤道 18 号
海富中心一座 21 楼 2101D 室

**关于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票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本行”）确认，本行接受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行确认本行出具的上述独立核数师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独立核数师报告的相关法律责任。本行所出具的上述独立核数师报告不是为了纳入发行人为公开发行上述债券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或其任何附件（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而准备的。我们并未对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任何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服务。

本行谨此同意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把以上独立核数师报告引用纳入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在该募集说明书引用本行的名称。

本同意函仅作为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上述债券之用。除此之外，本同意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致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